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9.11.23.府教五字第 79072270 號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教七字第○九一○六二五六六○○號函修正辦理、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範圍：

毋須事先申請借用：戶外田徑場及綜合球場

須事先申請借用：室內場地(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一覽表)。

三、開放時間：

(一)戶外田徑場及綜合球場(毋須事先申請借用)

1.上課日：自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九時。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3.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期間比照上課日；其餘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二)室內場地(須事先申請借用)

1.上課日：下午五時至九時。

2.週六及國定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期間比照上課日；其餘時間比照週六及國定假日。

四、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變更活動內容者。

六、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申請書、切結書，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七、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個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八、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應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准暫停開放。

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一、場地使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抽菸、酗酒或精神異常；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任意在牆壁塗畫；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三、本校正常上課或舉辦各種集訓、比賽等活動時，各場地不對外開放或外借。

十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